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4330 EAST WEST HIGHWAY
BETHESDA, MD 20814

霍华德·N·塔诺夫
法规和实地操作办公室
代理主任

电话: 301-504-7589
电邮: htarnoff@cpsc.gov

2015年6月1日

节日季节和装饰性彩灯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

亲爱的女士们，先生们：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政府监管机构，负责保护消费者免受由消费品造成的不合理的伤害和死亡威胁。我们在这方面的授权来自《消费品安全法》（《美国法典》，15 U.S.C. §§ 2051–2089）。

2014年7月14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致函节日季节和装饰性彩灯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敦促您在美国进口、制造、批发或者销售节日季节和装饰性彩灯时符合目前适用的自愿执行的安全标准，UL 588-《节日季节和装饰性彩灯》。您可以从保险商实验室有限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购买这份安全标准说明（www.ul.com）。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现已认定，不具备UL588所定义的一项明显安全特征中的一项或多项（最细导线尺寸、充分的应变消除或者过电流保护）的节日季节和装饰性彩灯，根据《消费者安全法》第15条，（《美国法典》，15 U.S.C. § 2064），构成实质性产品危害。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表了最终法则，修订了委员会刊载在《美国联邦法规》（16 C.F.R., Part 1120）中的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规，即实质性危害产品名单。最终法则发表在2015年5月4日的《联邦记事报》上。这一规定适用于2015年6月3日及以后进口或者进入商业的节日季节和装饰性彩灯。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5-05-04/pdf/2015-10342.pdf>

不具备一项或多项三种明显安全特征的节日季节和装饰性彩灯构成实质性产品危害。根据《消费者安全法》第17(a)条，（《美国法典》，15 U.S.C. § 2066(a)），要进口到美国的

产品若是或包含实质性危害, 该产品不得入境美国。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继续与美国海关和边境保卫局 (CBP) 合作, 在入境口岸辨别这些不合规产品, 禁止这些产品入境美国, 并采取其它适当行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采取直接的、不拖延的扣押行动, 并可能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其中可能包召回这种产品。

正如2014年7月14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的信中所说, 委员会工作人员重申我们之前的指令: 您不得进口、制造、批发和销售不符合UL标准的节日季节和装饰性彩灯。同样, 我敦促您立即检查您的所有产品, 迅速确保您在美国生产、进口、批发、或者销售的所有节日季节和装饰性彩灯都符合上述安全标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将适时采取后续行动, 确保企业承担起这方面义务。

《消费品安全法》15(b)条款, (《美国法典》, 15 U.S.C. § 2064(b)) 规定每个消费品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以及零售商在得到信息, 能够合理认定进入商业领域的某个产品带有缺陷, 可能造成实质性产品危害或者引起不合理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风险时, 要立即向本委员会报告。法规还规定, 不按时或不按要求报告所需信息, 会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会使用一切手段推进我们的工作, 确保消费者不被置于危害产品的不合理伤害风险之中。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 或者需要我们的任何协助, 可以通过电话 301-504-7886, 或者电邮 mkroh@cpsc.gov 联络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规官员玛丽·克劳 (Mary Kroh) 。

谨此致意,

霍华德·N·塔诺夫